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侵簡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B000-A113480B

選任辯護人 王國泰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70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侵訴字第15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AB000-A113480B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緩刑期間內不得對代號AB000-A113480之女子實施不法侵害，並禁止與代號AB000-A113480之女子為見面、接觸、通話、通信或其他聯絡行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其證據除「被告AB000-A113480B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認罪之自白」，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害人即代號AB000-A113480之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女）係民國000年0月生，有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在卷可參，是被告於113年7月3日、5日、12日為本件犯行時，乙女年齡為未滿14歲，被告為乙女之國中代課老師，就此情自屬明知。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2項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罪。被告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成年人

01 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
02 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
03 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查本案被告
04 所犯之刑法第227條第2項之罪，係以被害人之年齡為未滿14
05 歲為處罰條件，乃就被害人為少年所定之特別處罰規定，是
06 被告本件犯行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07 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乙女就讀之國中擔任
09 老師，本應遵守師生分際，明知乙女係未滿14歲之少女，思
10 慮尚欠成熟，並無完足之性自主能力，仍未能克制己身情慾
11 衝動，對乙女為猥褻行為，使乙女之身心健全、人格發展受
12 有不良影響，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與乙女發生本案3次
13 行為時，年紀尚輕，且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已與乙女達
14 成調解，並賠償其損害，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71
15 5號調解筆錄、匯款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侵訴卷第45至4
16 6、31頁），堪認已有悔悟之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7 的、手段，及其自述學歷為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
18 活情狀（見本院侵訴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
19 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
20 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
21 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如
22 主文所示。

23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25 本院考量被告犯後所表現悔改認錯之態度，堪認已展現其認
26 知自身行為不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應知所
27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8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
29 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深知警惕，並確實督
30 促被告保持正確法律觀念及熟悉我國法令，依刑法第74條第
31 2項第4款，並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

01 向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以修復被告犯行對法秩序
02 之破壞。又本院審酌上述情狀，並參酌公訴人於本院準備程
03 序中表示：應禁止被告再與乙女接觸等語（見本院侵訴卷第
04 39頁），本院認有保護被害人乙女之必要，依刑法第74條第
05 2項第7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
06 第1款、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不得對乙女實施不
07 法侵害，並禁止與乙女為見面、接觸、通話、通信或其他聯
08 絡行為。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9 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0 束，以觀後效。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
15 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忠澤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王嘉仁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26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

28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

30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702號

被 告 AB000-A113480B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王國泰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男（代號：AB000-A113480B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男）係乙女（代號：AB000-A113480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民國000年0月生，下稱乙女）所就讀國民中學（國民中學之校名詳卷）之英文課代課老師，因與乙女互有好感，竟於明知乙女係未滿14歲之女子之情形下，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為猥褻行為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7月3日14時許，在上開國民中學之專任教師辦公室內，與乙女擁抱及親吻後，未違反乙女之意願，撫摸乙女之胸部及下體部位，而對乙女為猥褻行為得逞；又於113年7月5日17時許，在上開地點，與乙女擁抱及親吻後，未違反乙女之意願，撫摸乙女之胸部及下體部位，而對乙女為猥褻行為得逞；再於113年7月12日16時許，在上開地點，未違反乙女之意願，撫摸乙女之下體部位，而對乙女為猥褻行為得逞。嗣乙女之父母查覺乙女與甲男之互動有異，經乙女之母親丙女（代號：AB000-A113480A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丙女）查看乙女之行動電話通訊軟體訊息後，遂帶乙女至醫院欲進行驗傷採證，經醫院通報警方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女告訴及丙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男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
02 諱，並有證人即告訴人乙女之指證、證人即告訴人丙女之證
03 述、性侵害案件證據一覽表、妨害性自主犯嫌代號與真實姓
04 名對照表、性侵害被害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證
05 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性侵害
06 犯罪事件通報表、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現場照
07 片、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IG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等
08 資料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 09 二、核被告先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2項對於未滿14歲之
10 女子為猥褻行為罪嫌。被告所犯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11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 12 三、另參以告訴人乙女亦對被告有好感，此為告訴人乙女於偵訊
13 時所自承，且告訴人乙女於偵訊時復證稱：「（問：你覺得
14 他有利用他是你的老師的這個身分，用權勢及機會對你做猥
15 褻行為嗎？）答：不會。」等語，是被告之所為，並未構成
16 刑法利用權勢或機會為猥褻行為罪；又被告就其上揭第2次
17 猥褻之行為於警詢時供稱：撫摸胸部的過程不到1分鐘，之
18 後我問她能否直接將手伸進內褲內直接撫摸下體，她沒有回
19 應我，我就直接將手伸進內褲內直接撫摸下體，撫摸的過程
20 中，她也沒有反抗或是說不要，撫摸下體的過程也是不到一
21 分鐘等語，雖告訴人乙女於偵訊時雖就此部分係指稱：
22 「（問：他問你可不可以撫摸你的下體時，你雖然沒回應
23 他，但他的行為有違反你的意願嗎？）答：我一開始說不想
24 要，他後來還是有伸進去摸。（問：那你覺得這樣有違反你
25 的意願嗎？）答：有。（問：既然違反你的意願，為何在摸
26 的過程中你沒有反抗或繼續說不要？）答：後來就沒有不要
27 的想法。」等語，惟告訴人乙女於警詢時則係供證：第二次
28 地點一樣在他的辦公室，他一樣問我能不能摸我下體，我說
29 可以，他就摸我下體、胸部等語，則告訴人此部分之指證既
30 有不一致，即無從僅憑其此部分之單一指訴遽認被告上揭第
31 2次猥褻行為係違反告訴人乙女意願所為，而認被告係犯刑

01 法加重強制猥褻罪，均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6 檢 察 官 黃元亨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9 書 記 官 林莉恩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1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

14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

18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

20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